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年3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二、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00492_B04号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反映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琳

2020年6月3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彤程新材”）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对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8年6月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32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75,506,550.47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685,546,000.0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039,449.53元已于2018年6月21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账户（账号：31050165360000001616）人民币20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账户（账号：97450078801600000114）人民币181,007,6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阳支行账户（账号：512903764610212）人民币161,538,400.00元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账号：715045340011）人民币143,000,00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4,465,931.4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或其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

综合考虑行业、市场形势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科学、合理、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人民币26,848.00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用于购买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中策橡胶”）的股权。

本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于2019年10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50.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456.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48.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4%	2018年：		14,302.77					
			2019年：		30,477.20					
			2020年1-3月：		5,676.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5,379.08	5,500.00	5,500.00	5,379.08	-120.92	2019年6月1日
2	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454.06	20,000.00	20,000.00	10,454.06	-9,545.94	不适用
3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4,300.00	9,400.00	3,862.46	14,300.00	9,400.00	3,862.46	-5,537.54	不适用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4,000.76	2,216.47	12,600.76	4,000.76	2,216.47	-1,784.29	不适用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5,149.90	1,801.90	1,696.10	15,149.90	1,801.90	1,696.10	-105.80	不适用
6	中策橡胶股权	中策橡胶股权	-	26,848.00	26,848.00	-	26,848.00	26,848.00	-	2019年10月25日
合计			67,550.66	67,550.66	50,456.17	67,550.66	67,550.66	50,456.17	-17,094.49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100%	项目完成达产后, 预计新增年均净利润3090.8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1,142	1,737	是
2	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成达产后, 预计新增年均净利润5109.6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成达产后, 预计新增年均净利润1700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中策橡胶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08.34	3,903.63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6月3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